

衛福部指出，除負責人是僱主身分全額自付保費，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之納保屢遭詬病，原因即在於二代健保未能廢除六類十四目，因此政府長期以來容許以投資經營、學術交流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之大陸人士，與台灣失業人口一樣，在第六類納保，更明顯損及納保的公平性。為維持健保整體運作及國人權益，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顯示，96 年至 98 年三年間大陸人士入境以經貿、投資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者約 18 萬人，98 年更超越 96 年與 97 年的總和，人數成長率 210%，扣除觀光名義入境者，經貿名義來台約佔總來台陸客數 26% 人口，未來服貿協議將再開放專業人士得以自然人名義來台，且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，得無限制申請延長，而每一位專業人士皆可根據兩岸相關法規申請配偶與子女來台，除親等限制外，並無人數管制，這些「服貿新貴」恐成為健保「新客戶」。
- 二、現今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為維持健保公平性，未來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。

(八十二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協議即將開放「健康社會服務業」，讓陸資設立醫院，但台灣目前的現況並不缺醫院，且台灣相較於大陸的醫療優勢，除了醫學教育與醫療品質之外，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便是健保與醫院的管理制度與人才，並非資金。根據「服貿協議對陸開放項目第八項」，健康與社會服務業中允許陸資來台以合資形式設立醫院，並且同意陸資

醫院中有三分之一董事可以是大陸人士、三分之一董事是非醫事人力，為免大陸人士與非醫事人力因此將全面掌握該醫院，資金創造市場，衝擊醫療自主性，加速醫療的商品化與市場化，造成台灣人就醫自費比率一飛沖天，衛福部應朝向已開發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而努力，才能建立台灣全民最基本的健康保障，並且符合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的最低要求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陸資合資在台之財團法人醫院，不需另行新建，只需買下或投資台灣現行中小型財團法人醫院，表面是合資，但資金比例卻無設限，可以是 1%入股，也能是 99%合資，除了取得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席次外，更可利用台灣穩定的健保制度與優秀的醫療人才的，密切、正式、不避諱的為大陸提供醫事訓練與服務，以台灣優秀的名醫訓練大陸的醫生，將台灣的醫療及醫管人才從醫院體系掏空，服貿協議架構之下，連同會計師都可以專業人士名義，一併來台進行帳務管理，陸資醫院就能夠『拿台灣健保的錢、用台灣醫療的人才，去發展大陸的醫療產業』，嚴重以資金為名，實則政府帶頭出賣台灣醫療核心能力。
- 二、衛生福利制度應朝向已開發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而努力，才能建立台灣全民最基本的健康保障，並且符合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的最低要求。

(八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指為避免性別失衡、尊重生命倫理，進行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羊膜穿刺、絨毛膜、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等，除非基於醫學理由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。然此舉不利準媽媽提早準備新生兒衣服、奶瓶等嬰兒用品，若不知性別無法挑選用品、衣服的色系，如果等到孩子出生才去準備，坐月子期間產婦又要如何出門採購？現今台灣生育率降低，各政府機關無不想方設法鼓勵生育，給予孕婦諸多協助，衛福部應修正此項規定，讓產婦可於懷孕 24 週後得知胎兒性別，及早準備嬰兒用品，以免造成孕婦及家人的困擾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函令內容：進行「產前遺